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田志伟先生: 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河南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陇海支行营业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富友证券有限公司河南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罗

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劲业先生: 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 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中立 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5次,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	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	出席	缺席	应参加股东	出席
	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大会次数	次数
田志伟	10	10	0	5	4
黄劲业	10	10	0	5	5

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以上相关会议,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

求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会议表决情况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关注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并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正弦")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 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 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 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 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 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 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 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 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情况,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次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 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内部有效地实施,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 职能作用,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 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

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在历次董事会中,我们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 田志伟、黄劲业

(本页无正文,	为〈	《深圳市	正弦电	气股份	有限公司	3 2021	年度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炊字)	_
独业重争	し命子丿	:

2022年4月20日